



A & 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7

中期報告
2020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
其他資料	2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羅國樑先生 (主席)
羅國豪先生
趙達庭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
余德鳴先生
關毅傑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關毅傑先生 (主席)
何振琮先生
余德鳴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振琮先生 (主席)
余德鳴先生
關毅傑先生
羅國樑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余德鳴先生 (主席)
何振琮先生
關毅傑先生
羅國樑先生

公司秘書

吳愷盈女士 (會計師)

授權代表

羅國樑先生
吳愷盈女士 (會計師)

合規主任

羅國樑先生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香港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04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
2座14樓11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37

公司網站

www.asl.hk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188,828	214,172
直接成本		(164,085)	(193,915)
毛利		24,743	20,2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6,988	1,19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5,489)	(27,939)
經營溢利／(虧損)		16,242	(6,483)
財務成本	5	(3,050)	(5,9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13,192	(12,421)
所得稅開支	6	(10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3,085	(12,42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7	1.31 港仙	(1.24 港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2,737	13,107
使用權資產	10	67,323	79,333
俱樂部會籍	11	869	869
		80,929	93,30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104,095	101,17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21,003	23,068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5	35
已抵押存款	14	3,011	3,0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105,792	90,286
可收回稅項		260	367
		234,196	217,937
資產總值		315,125	311,246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0,000	10,000
儲備		182,953	169,868
權益總額		192,953	179,86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	31,878	47,475
遞延稅項負債		560	560
		32,438	48,03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15,604	9,1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372	24,335
銀行借貸	16	3,968	15,513
租賃負債	10	38,790	34,390
		89,734	83,343
負債總額		122,172	131,378
權益及負債總額		315,125	311,246
流動資產淨值		144,462	134,5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5,391	227,903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 結餘(經審核)	10,000	98,122	(1)	80,599	188,72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2,421)	(12,42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10,000	98,122	(1)	68,178	176,299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 結餘(經審核)	10,000	98,122	(1)	71,747	179,86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085	13,08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10,000	98,122	(1)	84,832	192,953

附註：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轉換為因本公司重組而產生的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運所得現金淨額	18	50,917	13,233
已付稅項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917	13,2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4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3)	(4,478)
已收利息收入		151	4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47)	(4,0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提取銀行借貸		20,000	58,700
償還銀行借貸		(31,545)	(49,869)
償還租賃負債		(20,437)	(15,629)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已付利息		(82)	(17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064)	(6,9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506	2,20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286	89,54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792	91,74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 88 號永得利廣場 2 座 14 樓 11 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一直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除下文會計政策另有註明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方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該等範疇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或涉及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計。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修訂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不會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b) 下列新訂準則及對準則所作修訂已頒佈但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尚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 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將在上述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生效後應用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對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正在進行評估。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於期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及於一段時間確認：		
空運貨代地勤服務	132,989	108,198
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55,839	105,974
	188,828	214,1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51	4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71	–
銷售廢舊材料之收入	27	193
管理費收入	567	–
政府津貼(附註)	12,064	–
其他	4,008	586
	16,988	1,199

附註：該款項指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所收取的政府津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續)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本集團的合約包括承諾按每單位固定合約率履行未指定任務數量，且無合約最低額而或會令部分或全部代價成為固定。因此，該等合約之可能交易價及最終代價將視乎未來客戶用量出現與否而定。有鑑於此，分類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之分析不予披露。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視本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逾 10% 收益的客戶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 A	55,839	105,974
客戶 B ¹	84,852	79,936

¹ 上述客戶指一家集團內公司的統稱。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直接成本包括：		
直接勞工成本	62,361	58,487
派遣勞工成本	52,131	89,694
包裝材料成本	4,439	3,3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08	1,8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282	9,8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71)	598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未予計入的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停車位	687	702
—倉庫及裝貨間	-	2,108
—鏟車	1,650	5,34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核數師薪酬	525	5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31	1,545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未予計入的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辦公室物業	180	1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204	7,381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82	174
租賃負債利息	2,968	5,764
	3,050	5,93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於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的首2百萬港元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稅。

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合資格集團實體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稅率為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估計應課稅溢利超出2百萬港元的則按稅率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107	—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13,085	(12,421)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1,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1.31	(1.24)

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或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 3,943,000 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78,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賬面總值為 274,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8,000 港元)。

10 租賃負債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的資料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租賃相關金額：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倉庫及裝貨間	54,235	62,974
設備	13,088	16,359
	67,323	79,333
租賃負債		
流動	38,790	34,390
非流動	31,878	47,475
	70,668	81,865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使用倉庫訂立兩項新租約，為期兩年。於租約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 6,272,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108,000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鏟車及辦公室物業訂立新租賃，不可撤銷期限為一年，不可撤銷期限的未來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約為 2,6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84,000 港元)。

11 俱樂部會籍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俱樂部會籍	869	869

具無限可用年期之俱樂部會籍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並於有減值跡象時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董事認為，經參考市值，並無識別減值虧損跡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6,562	103,637
減：虧損撥備	(2,467)	(2,467)
	104,095	101,170

附註：

-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 (b)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4,041	34,647
31至60日	16,300	58,161
61至90日	27,799	2,273
90日以上	8,422	8,556
	106,562	103,637
減：虧損撥備	(2,467)	(2,467)
	104,095	101,170

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金	6,861	5,362
預付款項	13,806	16,927
其他應收款項	336	779
	21,003	23,068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附註 a)	55,002	79,396
手頭現金	790	890
定期存款	53,011	13,011
	108,803	93,297
減：已抵押存款(附註 b)	(3,011)	(3,0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792	90,286

附註：

- (a)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存款已存入作為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之抵押。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借貸	3,968	15,513

附註：

該等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擔保：

-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羅國樑先生(「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羅國豪先生」)持有的若干物業；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無限額公司擔保；及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現金存款約3,01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11,000港元)。

借貸之年利率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2.10% 至 3.75%	2.10% 至 3.75%

17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授予之付款期通常自相關購買的發票日期起計 7 至 60 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至 30 日	12,031	6,972
31 至 60 日	599	2,133
61 至 90 日	540	-
90 日以上	2,434	-
	15,604	9,10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營運所得現金淨額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192	(12,421)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39	3,3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282	9,8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71)	598
利息收入	(151)	(420)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82	17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968	5,76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8,241	6,94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925)	(5,5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2,065	1,89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6,499	1,9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037	7,928
營運所得現金淨額	50,917	13,233

19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該等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在作出財務或營運決策時能對其他方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倘有關方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	本公司董事
國邦環貿有限公司	由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其近親擁有
鴻記汽車工程有限公司(前稱「鴻記車身廠有限公司」)	由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其近親共同控制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聯方交易 (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	辦公室物業租賃	180	180
國邦環貿有限公司	物流服務收益	922	481
	購買辦公用品	895	544
	購買包裝材料	4,020	3,332
鴻記汽車工程有限公司	汽車維修及保養開支	826	89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	-

20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21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類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並不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整體)將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訴訟結果難以預料。因此，本集團可能會面對索賠裁決或與索賠方達成和解協議而可能對本集團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22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初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全球已實施並將持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本集團正密切關注 COVID-19 疫情的發展及將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經濟活動造成的影響。鑑於 COVID-19 疫情爆發的不確定性，對此次疫情對本集團造成的潛在影響進行定量估計是不切實際的。

除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回顧期」），COVID-19 的爆發以及全球多地地區發生政治衝突，尤其是中美緊張局勢的升級所影響，全球經濟繼續面臨諸多挑戰。

於回顧期內，作為香港知名空運貨代地勤服務供應商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繼續向全球物流公司及主要貨運代理商等客戶提供服務。然而，本集團的機場及貨運站的營運亦無可避免地受到嚴峻的宏觀環境的嚴重影響，貿易量和採購訂單的減少更影響了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和收入。因此，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的收入減少了 11.8%。為降低上述影響，集團已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以降低整體營運成本。加上因 COVID-19 的爆發而收取的政府津貼，本集團錄得約 16.2 百萬港元的經營利潤，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虧損。

在經濟環境不穩定的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靈活審慎的態度，審慎評估風險，致力減輕複雜的市場環境帶來的影響。本集團還將策略性地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確保集團的持續運營。此外，為了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將積極拓展客戶群，增加收入來源，致力提升本集團在物流服務業的競爭力。

本集團預計，全球市場在未來幾個月將繼續面臨各種挑戰。因此，本集團將努力提升服務品質、積極開拓新的商機，以減輕全球市場不穩定所帶來的影響。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214.2 百萬港元減少約 11.8% 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188.8 百萬港元。本集團收益減少主要由於 COVID-19 在全球爆發所影響，來往機場的航班大幅下降，空運貨站經營服務的整體貨物處理量持續減少所致。儘管如此，集團仍成功獲取一個空運貨代地勤服務的新客戶，並於回顧期開始為其服務，減低 COVID-19 疫情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20.3 百萬港元增加約 21.7% 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24.7 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以降低整體營運成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 13.1%，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9.5% 的毛利率增加約 3.6 百分點。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變賣廢舊設備之收入、管理費收入、收取政府津貼及其他雜項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1.2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17.0 百萬港元。於回顧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為本集團因 COVID-19 爆發所收取的政府津貼約 12.1 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27.9 百萬港元減少約 8.6% 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25.5 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為與去年同期比較的倉庫搬遷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5.9 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3.1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約為 0.1 百萬港元。(截止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 13.1 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 12.4 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業務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股東的權益出資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 144.5 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4.6 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105.8 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0.3 百萬港元)以及原定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 3.0 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 193.0 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79.9 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約為 74.6 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7.4 百萬港元)。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擁有充足財政資源於可預見未來履行其到期責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 38.7%（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4.1%）。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約為 2.6 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8 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僱用 446 名僱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27 名僱員）。酬金待遇一般按市場條款、個別員工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一般於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檢討。僱員獲提供各種培訓。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 69.6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9 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現金存款約 3.0 百萬港元已就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管理層於有需要時會考慮適當的對沖工具，以應對重大的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好利用任何未來增長機遇。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報的分部資料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披露。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該段期間內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 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設立新的倉庫物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屯門約 130,000 平方呎的新倉庫物業之租金按金- 裝修及翻新新倉庫物業- 安裝閉路電視系統、門禁系統及防盜報警系統- 在新倉庫物業安裝貨物儲存叉車操作系統- 就分隔貨物的入庫及出庫於新倉庫物業的若干存儲區域安裝射頻識別技術應用- 安裝計量及控制系統，如貨盤自動測量及重量檢查系統- 購買移動掃描應用設備- 新倉庫物業開始營運- 新倉庫物業初始營運的營運資金	本集團正在識別合適倉庫物業的過程中。由於本集團對倉庫物業的特別要求及香港物業市況，本集團需更多時間識別本集團可接納租金條款的合適物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 業務策略

更新現有設施及購買額外貨車及設備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的業務目標

- 額外購置兩輛 5.5 噸貨車、三輛 9 噸貨車及十輛 16 噸貨車
- 更新本集團倉庫及辦公室的現有設備，如排架及貨架、閉路電視監控，防火設備及無線射頻識別應用
- 於現有倉庫貨物接收區安裝兩台貨盤體積及重量自動測量系統
- 於現有倉庫的貨物篩選區安裝符合運輸安全管理局標準的 X 光保安檢查系統
- 已更新及新設備或其他現時設備的維修保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已額外購置六輛 16 噸貨車及就額外購置四輛 16 噸貨車支付按金款項

本集團已升級倉庫的閉路電視監控設備及保安系統

本集團已安裝一台貨盤體積及重量自動測量系統

本集團已安裝四台 X 光機，以升級空運安全檢查設施。同時，本集團已支付按金額外購買一台 X 光機，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交付予本集團及支付金額購買一台爆炸物探測器，預期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交付予本集團

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維護已升級設施及新設施或其他現有設施，但由於上述計劃延遲而未悉數動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 業務策略

實施新資訊科技系統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的業務目標

- 計劃更新現有倉庫管理系統及會計系統
- 實施及評估已更新的現有倉庫管理系統及會計系統表現
- 招聘兩名具備經驗的人員負責計劃及實施資訊科技系統更新及維護資訊系統更新的額外人員的成本
- 升級現有硬件，收購新電腦設備，實施及評估新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的表現
- 實施及評估新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的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倉庫管理系統及會計系統第二階段已完成。本集團現正與其資訊科技顧問合作研究將運輸管理系統與倉庫管理系統合併，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正常運行。由於執行已升級系統涉及同時整合及修改若干系統，相關系統增強已耗費較預計更長的時間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具備相關經驗人員負責資訊科技系統更新

本集團現正與其資訊科技顧問合作研究硬件及電腦設備升級。預期新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正常運行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由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 92.8 百萬港元。在上市後，部分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應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未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設立新的倉庫物業	36.4	-	36.4
更新現有設備以及購置額外貨車及設備	36.4	18.7	17.7
新資訊科技系統	14.5	2.4	12.1
一般營運資金	5.5	5.5	-
	92.8	26.6	66.2

就設立新的倉庫物業，本集團正在識別合適倉庫物業的過程中。由於本集團對倉庫物業的特別要求及香港物業市況，本集團需更多時間識別本集團可接納租金條款的合適物業。

更新現有設備以及購置額外貨車及設備方面，本集團如上文所述，正在更新倉庫的現有設備。由於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及 COVID-19 爆發，導致整體貨物處理量減少。本集團考慮根據本集團現在業務運作的需要動用該筆未動用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於香港持牌銀行及現擬按與招股章程所載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應用。預期相關款項將於 2 年內悉數動用。董事將不時審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特定需求，及倘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定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應用。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之 本公司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羅國樑先生 ^{附註 1}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0%
羅國豪先生 ^{附註 2}	受控法團權益	225,000,000	22.5%
趙達庭先生(「趙達庭先生」) ^{附註 3}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	7.5%

附註：

- 羅國樑先生實益擁有 Dynamic Victor Limited(「Dynamic Victor」)已發行股份6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國樑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Dynamic Victor 持有的7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羅國豪先生實益擁有 Dynamic Victor 已發行股份3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國豪先生被視為於 Dynamic Victor 持有的2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趙達庭先生實益擁有 Dynamic Victor 已發行股份1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達庭先生被視為於 Dynamic Victor 持有的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之 本公司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Dynamic Victor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0%
劉麗霞女士 ^{附註 1}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0%
蔡宛林女士 ^{附註 2}	配偶權益	75,000,000	7.5%

附註：

1. 劉麗霞女士為羅國樑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麗霞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羅國樑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蔡宛林女士為趙達庭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宛林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趙達庭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權益。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作出披露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各自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趙達庭先生及 Dynamic Victor（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各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 6 個月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自任何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收取任何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遇的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乃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已獲提供或已知悉。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全體董事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 100,000,000 股股份（或因該 100,000,000 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得出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上文所述的 10% 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 10%。計算經更新的 10% 上限時，不會計及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 10% 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 10% 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所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此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計十年內合法及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或提呈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因為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重要，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從而讓本集團繼續取得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毅傑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及余德鳴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有信心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條，該條規定至少其中一名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及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成員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於／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sl.hk) 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於收取有關公司通訊電子版本時出現任何困難，可隨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免費索取中期報告印刷本。

承董事會命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國樑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達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余德鳴先生及關毅傑先生。